**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解决当前户口管理工作中几个突出问题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8〕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

国务院同意公安部《关于解决当前户口管理工作中几个突出问题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落实。

解决当前户口管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是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促进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结合本地实际，积极稳妥地把这项工作做好。

                   国务院

                  1998年7月22日

**公安部关于解决当前户口管理工作中几个突出问题的意见**

（1998年6月23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适应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发展经济的需要，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户口管理政策，解决了户口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为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使户口管理制度在促进人口合理、有序流动，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有必要在继续坚持严格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和小城市的原则下，逐步改革现行户口管理制度，适时调整有关具体政策。考虑到当前户口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涉及面广，情况比较复杂，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全部解决，现就其中几个突出问题，提出如下解决意见：

一、实行婴儿落户随父随母自愿的政策。今后，新出生的婴儿可以在父亲或者母亲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常住户口。对以往出生并要求在城市随父落户的未成年人，可以逐步解决其在城市落户问题，学龄前儿童应当优先予以解决。

二、放宽解决夫妻分居问题的户口政策。对已在投靠的配偶所在城市居住一定年限的公民，应当根据自愿的原则准予在该城市落户。

三、男性超过60周岁、女性超过55周岁，身边无子女需到城市投靠子女的公民，可以在该城市落户。对因工作调动等原因在其他地区离休、退休的人员，需要返回原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原籍投靠配偶、子女的，应当优先予以解决。

四、在城市技资、兴办企业、购买商品房的公民及随其共同居住的直系亲属，凡在城市有合法固定的住所、合法稳定的职业或者生活来源，已居住一定年限并符合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的，可准予在该城市落户。具体工作由公安部先行组织试点，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根据上述精神，结合本地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综合承受能力，制定相应的具体政策。北京、上海等全国特大城市、大城市人民政府对于到当地落户的，应当在制定具体政策时加以严格控制。国务院有关部门也应根据上述精神，对干部、工人调动过程中涉及户口迁移问题，按照部门职能分工研究调整有关政策。

对于在城市落户的人员，各地区、各部门均不得收取城市增容费和类似增容费的费用。各级公安机关要进一步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户口登记管理制度，积极同有关部门协作配合，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加强廉政建设，防止产生不正之风。

本意见实施中的有关问题，由公安部负责解释。